

工作简报

第19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1月10日

下沉督导查隐患，确保整治见实效

为持续推动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走严走实，2023年11月7日，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召集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专班办公室负责人、省住建厅副厅长唐晓剑带队，采取“四不两直”、走访问询、现场抽查方式对



海北州祁连县、门源县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期间对部分燃气经营企业和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进行了抽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省工作专班下发督办通知，并派出由省级专班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的下沉督导组，立即进驻门源县，督导属地开展隐患问题整改和执法工作。

吴志城厅长指出，各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深刻认识做好这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扛起排查治理风险隐患的责任。专项整治集中攻坚结束前，要全面做到“全覆盖、无死角”。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倒排工期，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工作。门源县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落实专项整治属地推进责任，深入开展场所排查、隐患整改和执法处罚工作，尽快补齐专项整治短板弱项。



吴志城厅长强调，此次下沉督导工作中发现门源县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仍存在较多问题，县级专班各成员单位责任落实体系仍未有效落实，专班工作人员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认识理解还不到位，找准问题、找对问题、规范执法的能力还存在明显不足。按照国家和我省方案要求，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阶段将于11月底结束，为巩固我省整治攻坚阶段成果，门源县要切实落实工作专班职责，针对存在的问题，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细化各行业部门职责任务，督促指导各部门协调联动，确保高标准完成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

吴志城厅长要求，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海北州门源县进行下沉督导，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办督导，问责问效，并明确整改时限，切实传导压力，指导门源县对问题集中区域开展重点拉网式排查，督促门源县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尽快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工作不严不实，推进不力，失职失责的责任人提级调查，严肃追究责任。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市（州）人民政府、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